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5〕HA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唐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09656M

住所(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9号兴源鼎新科技园厂房1栋20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你单位使用一台X射线机的型号是XXG-2005(设备编号是ZC-M-448)和一台X射线机的型号是KMTXXG-3005(设备编号是ZC-M-160),前述射线装置均属于II类射线装置,均未在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2、2025年6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3、2025年6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B9073])及副本,证明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的种类和范围;

4、2025年6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射线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024001-RT-001、DL2024001-RT-006)《设备及构件焊缝

射线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3002-RT-004）以及对应射线检测操作记录、焊缝射线检测底片评定记录，证明你单位 XXG-2005、KMTXXG-3005 型 X 射线机（设备编号：ZC-M-448、ZC-M-160）的使用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前述 XXG-2005（设备编号：ZC-M-448）、KMTXXG-3005（设备编号：ZC-M-160）型 X 射线机的使用活动，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

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程昊 电话： 0755-8860067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岭之路之号409室

